

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综合实验楼 LED 显示屏招标公告

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海洋生态环境综合实验楼工程 LED 显示屏招标采购及安装项目，进行内部招标。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1. 投标人资格：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) 具有 LED 显示屏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能力；
- 3)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；
- 4)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
- 5) 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共建筑的 LED 显示屏供货安装业绩至少两项；
- 6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2.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 300 元人民币（含电子文件），售后不退（无发票）。购买文件时务必提供：营业执照注册号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、邮编、移动电话、主营业务、法人、注册资本、资质等级等有效企业信息。

3.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：2008 年 3 月 17 日开始，每天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4.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综合办公楼 204 房间（购买招标文件时，投标人请持本单位法人委托书（原件））。

5.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08年3月29日 13:30时（北京时间）。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准时出席开标。
6. 开标地点：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综合办公楼306会议室；
7. 投标文件的递交：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（开标当日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。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2008年3月17日